

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  
2023年5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4 拟报批公示情况 .....	7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4.2 公示方式 .....	8
4.3 其他 .....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8 其他 .....	9
9 诚信承诺 .....	9

## 1 概述

2023年3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委托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三次公示（拟报批公示）。

2023年3月1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023年4月19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3年5月1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拟报批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示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e9b8ee89834377f74fced7bd8a160eb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项目公示情况**

-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3月17日
- 公参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3年03月17日      浏览次数：1次

#### 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鄯善采油管理区委托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1) 项目名称：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项目地点：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e9b8ee89834377f74fced7bd8a160ebe>。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究  
路  
由  
司  
部  
日

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有大的意见或建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bUofzhRs>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新疆法康尼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鄯善采油管理区委托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e9b8ee89834377f74fced7bd8a160ebe>。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鄯善采油管理区  
2023年4月26日

定,不得克  
人民共和国  
位有下列情  
(一)未按照  
条件的;(二  
依法为劳动  
的规章制度  
益的;(五)因  
致使劳动合  
动者可以解  
暴力、威胁或  
动者劳动的  
业危及劳动  
劳动合同,不  
因此,用  
建议你通过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案件受理费 487  
材有限责任公司  
各负担 398 元。  
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诉状,并按照  
的人数提出副  
州中级人民法院  
康市人民法院  
23年4月27日

贵与被告邵丽  
你无法取得联  
《民事诉讼法》  
公告送达民事  
生、当事人举证  
义务须知、民事  
通知书、开庭传  
判令:1.判令被  
.2元。自本公  
即视为送达,你  
期限为公告期  
23年6月25日  
公开开庭审理,

20000元、编号:0067838、金额:  
24000元、编号:0067844、金额:  
14000元、合计金额:248571元、  
现声明作废。

### 通水公告

昌吉州西延干渠将于2023年4月23日通水,通水期间,因渠道水深流急、岸坡湿滑,为了防止人员坠入渠道内发生危险,严禁非工作人员在渠坝两侧行走,严禁在渠道内游泳、捕鱼。请西延干渠沿线广大人民群众相互转告,并做好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管工作。沿线学校做好学生的警示教育,珍爱生命、远离渠道!祝大家幸福平安。

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  
(500管理局)

2023年4月27日

### 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鄯善采油管理区委托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e9b8ee89834377f74fced7bd8a160ebe>。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鄯善采油管理区  
2023年4月27日

### 注销公告

兹有新疆大地宏业土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31日,注册号:650100030002930,注册资本金:2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股东决议,决议清算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请各债权人见报45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拟报批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拟报批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拟报批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 公示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及其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e9b8ee89834377f74fcd7bd8a160ebe>。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6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4.3 其他

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8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9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吐哈油田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

2023年5月8日